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3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1.doc、

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3.

docx、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4.doc、

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5.docx、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6.

docx、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7.docx、

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8.docx、376736800A_1130023309_ATTACH9.

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25
文
章

